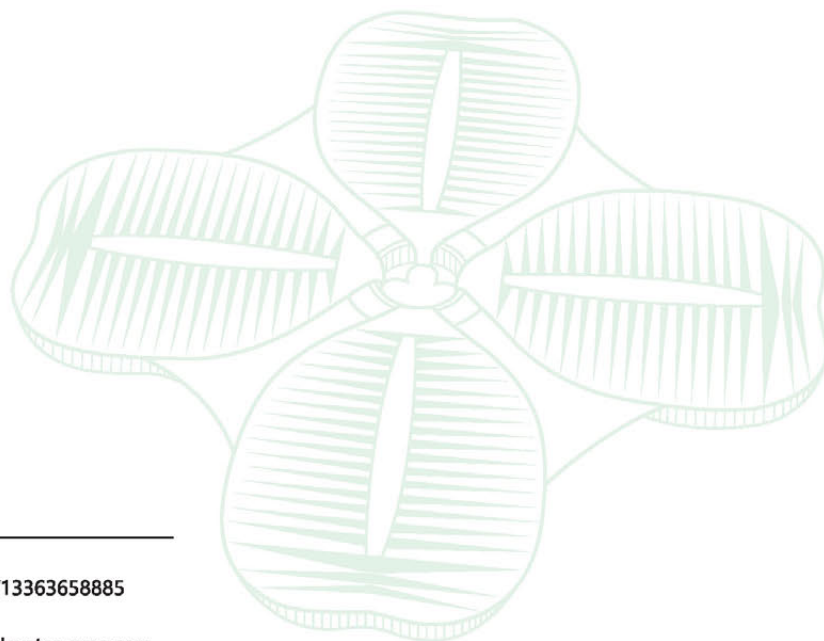


创 / 新 / 决 / 胜 / 未 / 来
Motivation Innovations



WEE EXPO  **2020**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参展服务手册

EXHIBITORS SERVICE MANUAL

中国·上海 2020.08.18-21

联系方式 Contact



☎ 电话: (86)316-6078901/6078902
☎ 手机: (86)18630608890/13383367718/13363658885
☎ 传真: (86)316-6078903
✉ 邮箱: data@elevator-expo.com fair@elevator-expo.com
zhanlan@cea-net.org expo@cea-net.org
🌐 网址: www.elevator-expo.com
www.elevatorchina.com

尊敬的各参展单位：

由中国电梯协会、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组织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将于2020年08月18日-21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隆重召开。我们向前来参加此次展会的所有参展单位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参展单位充分熟悉各相关规定、参展环节，同时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地筹展、参展、撤展达到良好的展览效果，特编写制作此服务手册。此手册包含了参展单位在组织参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多种问题及需求，请您根据贵单位的参展需求，认真遵守、履行展馆和大会组织单位的相关规定和制度，并填写相应的表格回复至大会组织单位。所填表格一经参展单位签名、盖章确认，具有合同的同等约束力。

如对手册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与大会组委会联系，我们将全力提供帮助。

再次感谢贵单位的帮助和参与！祝您参展取得圆满成功！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建议参展人员现场随身携带此《参展商服务手册》，以备参展需要。

更多详情请浏览：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网站 WEE EXPO 2020

官网网址：www.elevator-expo.com

服务平台：www.elevatorchina.com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官方微信平台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01
一、基本信息	01
二、组织机构	01
三、时间地点	01
四、知识产权	01
五、投诉建议	01
六、日程安排	02
七、合作服务单位及联系方式	03
八、其他服务指引	04
第二部分 展位搭建及报馆手续	05
一、标准展位说明	05
二、特装展位说明	06
三、吊点服务	11
四、报馆手续	13
第三部分 参展规定	16
一、展位说明	16
二、展位的分租或转让	16
三、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16
四、展台分配	17
五、展品 / 产品的介绍 / 演示	17
六、展品运输	17
七、现场货物寄存及注意事项	18
八、音量控制	18
九、展台清洁	19
十、保安	19
十一、卫生保障工作	19

十二、储存及垃圾处理	19
十三、责任和保险	22
十四、损坏赔偿	22
十五、参展商、观众安全	22
十六、展品及财物安全	22
十七、展具、展品出馆	23
十八、保护知识产权	23
十九、不可抗力	24
二十、组织单位决策权	24
二十一、不可预见情况	24
第四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4
一、基本规定	24
二、水、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25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1
四、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31
五、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2
六、高空作业	34
七、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34
第五部分 证件办理流程	35
一、参展商布展、参展流程	35
二、施工单位进馆施工流程	36
三、大会证件	36
第六部分 大会服务相关表格	40
第七部分 展馆主要设施及交通布局	61
一、二层展馆图示	61
二、展馆技术参数	62
三、展馆交通图	63
第八部分 展台设计方案	65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一、基本信息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二、组织机构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国电梯协会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组织单位：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新廊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08月18日-21日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东门：涇港路 111 号
西门：涇光路 1888 号（地铁 2 号线徐泾东站 4、5、6 号出口）
南门：盈港东路 168 号
北门：崧泽大道 333 号

四、知识产权

为了维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良好形象，参展单位必须自觉遵守我国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 and 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五、投诉建议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或是投诉，请联系展会负责人：马振涛
手机：13363658885（同微信）
座机：0316-6078678
邮箱：zhentao@cea-net.org mazhentaotao@163.com

六、日程安排

展览时间

参展商	2020年08月18日-20日	09:00—18:00
	2020年08月21日	09:00—18:00
观众	2020年08月18日-20日	09:30—17:30
	2020年08月21日	09:30—12:00

施工时间

布展	2.2H	2020年08月16日-17日	09:00—18:00
	1.2H 5.2H 6.2H 7.2H 8.2H	2020年08月15日-17日	
	主场搭建商 进馆施工单位	2020年08月14日-17日	09:00—18:00
撤展	1.2H 2.2H 5.2H	2020年08月21日	12:00—22:00
	6.2H 7.2H 8.2H		

注：布、撤展期间加班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当天14:00前到主场搭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14:00以后申请需加收50%加急服务费，16:00以后原则上不接受加班申请。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若现场未缴纳加班费用，则在施工押金中按1.5倍的费用扣除。

申请加班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最晚只可申请到24:00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通宵加班的，必须报主场搭建商批准，并在当天下午14:00前确定。

二层展位面积的计算方式为一层基本面积加二层面积（二层面积为一层面积的一半）

注：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七、合作服务单位及联系方式

1. 主场搭建商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葛家村西里1号

联系方式：13691027777

邮箱：zhongze@ttchina.com

2. 空地展台装修搭建推荐单位

◆新廊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

联系方式：021-61212889 15316978792/15316825879/15316896023

邮箱：xinlang@elevator-expo.com

◆江苏德可信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总官堂路555号苏尚新地407室

联系方式：龚莉莉 15695127998 杜元恺 15150144950

电话：0512-68850058 0512-65816572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3A幢209室

联系方式：闫燕青 13918355988 梁荣荣 13764622668

邮箱：2010@pinbang.com 2011@pinbang.com

◆上海帝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807号五洲国际大厦19A

联系方式：沈振兵 18017100234 胡莉莉 15800932108

邮箱：307249782@qq.com 694327017@qq.com

◆天拓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清公路 7989 号

联系方式：王丙广 13911167607

邮箱：543937865@qq.com

注：推荐搭建商特权

1. 推荐搭建商享有优先进馆权
2. 大会优先为推荐搭建商申报审图
3. 推荐搭建商可优先办理施工手续
4. 大会优先受理推荐搭建商加班申请
5. 大会优先为推荐搭建商进行接电调试
6. 大会对于推荐搭建商施工给予优惠

3. 运输代理单位

◆货物运输管理单位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廊坊开发区祥云道98号（065001）

电话：0316-6078901/6078902

传真：0316-6078903

邮箱：info@elevator-expo.com

◆国际货物运输单位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陈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855号世界广场30楼E座

电话：021-58786327

邮箱：stephen.chen@btg.cn

4. 指定酒店服务商

敬请关注大会组委会官方网站、官方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平台进行预订。

特别提示：

组委会积极建议参展单位使用各相关服务指定单位，以便组委会尽可能多的维护参展商权益。对因未使用指定相关服务机构而造成的差错或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及造成的损失，组委会及指定相关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服务指引

1. 消防及治安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派出所

地址：京华路380号

电话：021-69761101

2. 工商监管

西虹桥地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对展览会现场工商监管工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800号

电话：021-59763201/12315

3. 医疗服务

为保障各展会筹展至撤展期间的现场医疗救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有效落实，大会组委会与展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接，从筹展第一天开始至撤展最后一天提供现场医疗保障服务，包括120急救车、急救员、医生等。

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保障单位：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沙浜路32号

联系电话：120

第二部分 展位搭建及报馆手续

所有展台均需按组委会分配的展位面积及位置进行设计与施工。所有展台必须于8月17日18:00前完成搭建及布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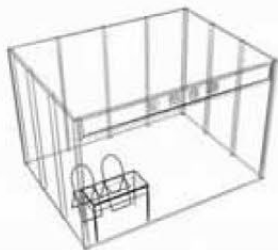
一、标准展位说明

1. 施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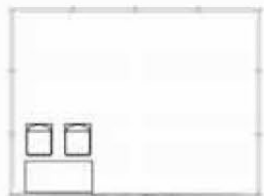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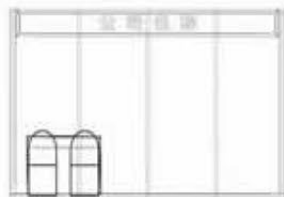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搭建工作预计于8月16日18:00完工。任何标准展位的展商不要在此时间前进馆布展。

2. 配置说明

- (1) 面积：12平米（3米×4米）；高度 2.5米
- (2) 展位围板：白色标准框架，3面围板（双开口展位为2面围板）
- (3) 楣板（中英文名称、展位号）——1块（双开口展位2块楣板）
- (4) 咨询台——1张
- (5) 洽谈椅——2把
- (6) 短射灯（100w）——2只
- (7) 电源插座（220v/5A）——1个
- (8) 垃圾桶——1个
- (9) 地毯——12平方米



附：标准展位配置图



注：根据展场需要，如展位需要调整，则以实际情况为准，由组委会进行调整。

3.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1) 以上为基本配置，不可与其它展具互换；如有展具不需要，无相应费用退还。
- (2) 如申请2个以上标准展位，展位之间将不安装隔板，如需要隔板，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书面说明。
- (3) 除以上基本配置外，如需增租其它展具，请填写《标准展位展具租用申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缴纳费用。
- (4) 严禁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提前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其工作人员负责施工。
- (5) 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及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需要，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严禁在展墙上钉钉子、钻孔，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6)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和插座，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需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
- (7)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搭建商审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 (8) 标准展位的拆除工作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请参展商及时撤走展位内的所有物品以及展墙上的宣传资料。
- (9) 如因展商违反规定，对展台设备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 (10) 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挡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挡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布帘。

二、特装展位说明

1. 展位设计

- (1) 展位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 (2)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大会主场搭建商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3) 在展位平面图送审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和管理规定进行。
- (4) 所有室内层高低于4.49米的展位，由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7月15日，逾期将收加急费。
- (5)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室内单层展位、双层展位以及室外展位，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位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双层展位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确保严格按照其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送审，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7月15日。逾期将收取加急费用。
- (6) 二层展厅每平方米承重为1.5吨。
- (7) 展位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1米的检修通道。

(8)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推物等障碍物。

(9) 展台与通向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米宽的通道,距离消防栓正面至少保持1.4米。

(10) 柱子:展位里面涉及柱子问题,若将柱子围起来,围柱子的边缘应离柱子有1米的距离,带有消防栓的一边要有1.5米的距离,并且要留有门,门前不能有任何遮挡物,同时不能损坏柱子本身结构;若有一半柱子裸露在通道上面,不允许企业对此进行任何修饰。

(11) 展位不得遮挡柱子上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15cm×15cm。

(12) 严禁盖压消防地井。

2.特装展位施工

(1) 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使用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3) 展厅内所有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其中,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米(含6米),双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8.5米(含8.5米)。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

(4) 电力、用水、空压机供应

① 搭建商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根据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电箱,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展馆收回。

② 电力供应:2020年8月15日9:00—8月17日12:00提供展馆基础照明及布展搭建期间器具临时用电;2020年8月17日12:00开始展位供电。如展位需要提前供水/电/气,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填写F15《展位提前用水/电/气申请表》

③ 展位展览标注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380V/50HZ,最小接电点16A,最大接电点400A,如有更大电力需求,应事先提出申请。

④ 展览期间光地展位及标摊展位超出标准配置的用电须向主场搭建商独立申请。

⑤ 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会结束后30分钟关闭,若需24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填写F16《展位24小时用电申请表》。

⑥ 室内展厅提供展台用水和机器用水。展台用水的进水排水口为DN15mm,机器用水的进水排水口为DN20mm。

⑦ 展馆内空压机≤0.4立方米/分钟,接入口为DN15mm,压力8bar;≤0.9立方米/分钟,接入口为DN20mm,压力8bar;≥1.0立方米/分钟,接入口为DN25mm,压力8bar,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填写F13《水、电、气申请表》,展厅外不接受申请。

⑧ 未经场馆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压力容器和设备带入场馆,获得许可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5)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座,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

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6)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7)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8)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9)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0)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架设展台结构。

(12) 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品、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13)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14) 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施工保证金和管理费用,第一次出现施工保证金未缴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再次出现则列入搭建单位黑名单,取消其2年内展馆内的施工资格。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2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5)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16)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7)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18) 保险责任:

① 展台搭建商对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

② 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责任险。办理施工申报手续时，务必出示保险单。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30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400万元。

③ 另外，搭建商须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商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商的财产（包括所有设备、器材、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的失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

④ 在整个展期（包括进展、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19)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避免坠落造成人员伤亡。请勿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未经批准，请勿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览样品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20) 参展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展台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21)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不包括大型板材等大型物品）。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22) 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座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压面积。

(23) 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展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4) 所有的搭建商材料及展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参展商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25) 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场馆运营部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26) 展馆内禁止喷漆、刷漆、喷涂等工作。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展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喷涂材料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罚款至少10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27) 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28) 展览会现场所有展位搭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合同》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的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指引，并按相关消防部门的审批要求施工。展馆方根

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安全整顿意见，请施工单位高度重视及时整顿，切勿拒绝、拖延。不按要求施工的任何单位，展馆方恕不提供展位用电。

(29)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要求：

① 搭建双层展位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 ◆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1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 ◆ 注册实缴资本须在RMB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 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② 双层结构的展位搭建指引：展位净面积须在90㎡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展位面积的1/2，下限为：不小于30㎡，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20㎡配置一个，20~30㎡配置两个，以此类推。如果搭建物超出限定范围，主办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修改。承建商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作出处理的，主办单位可对其处以停电或暂停其施工等处理。

③ 双层展位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双层展位总高度不能超过8.5米（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④ 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位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 ◆ 该展位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 ◆ 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位的视觉效果。

⑤ 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 ◆ 双层展位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 ◆ 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气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 ◆ 展位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有关规定。

⑥ 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定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⑦ 双层展位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⑧ 相邻展位之间至少应有3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位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位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位可将这一面用作促销宣传。

⑨ 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位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⑩ 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位的指定用途，二层展位只能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位的承载能力不得少于4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少于4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1千牛/平方米的力。

⑪ 第二层展位面积≤100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楼梯；若上层展位面积>100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步梯或疏散宽度大于2M。如果确有需要，大会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必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

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要求。

②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需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三、吊点服务

1.概述

上海海展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指定吊点服务商。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需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内展台设计的审图要求。层高低于4.5米的展位需提供主场搭建的审图通过证明；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展位及双层展位需提供审图公司的审图通过证明。

申请吊点服务需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需租赁展馆统一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

目前申请吊点服务仍处于试运营阶段，本部分内容适时更新、完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厅（NH馆），单层展厅（1.1H, 2.1H, 3H），双层展厅一厅（4.1H, 5.1H, 6.1H, 7.1H, 8.1H）以及双层展厅二层（5.2H, 6.2H, 7.2H, 8.2H）内的吊点。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动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仍按照展馆广告运营方案执行。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葫芦设备需统一向展馆进行租赁。连接悬挂物于吊点的Truss架可由使用方自行准备或向展馆方提出租赁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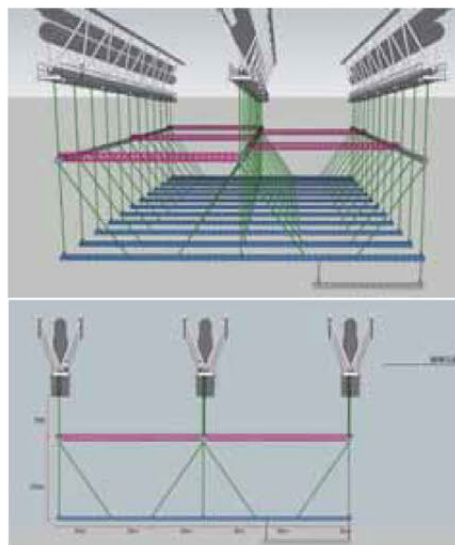
悬挂物必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并组装。

3.吊点参数

展馆编号	3H	4.1H/5.1H/6.1H/7.1H/8.1H	5.2H/6.2H/7.2H/8.2H	NH
吊点承重	≤150KG			
单体结构限	≤900KG 超过的单体结构必须解体吊装			
一层母架高	27m	—	17m	17m
二层母架高	22m	12m	12m	—
悬挂物限高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9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增加吊点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红色Truss架为一层母架，蓝色Truss架为二层母架。



4.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1)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20个自然日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 同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电子版); 吊点数量, 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入场前7个自然日确认, 并向展馆方及服务方提交确认版审核资料(盖章纸质版两份), 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2) 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3)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设备租赁申请, 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 方可确认下单。

(4)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展馆吊点服务确认表	详见表F17。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2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详见表F18。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3	点位分布图	按展馆可用吊点位置图绘制, 需清楚标明所有吊装的结构所在位置, 使用的吊点及与结构固定的设施设备位置。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4	材质说明图	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 重量, 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 规格, 数量以及自重。
5	效果图	提供展位的正立面效果图, 侧立面效果图, 顶视图及最少两个角度的整体效果图。

(5) 所有吊点方案审图一通过, 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 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 悬挂物超出申报的重量, 展馆方及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 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的重量。

(6)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 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需自行承担。

四、报馆手续

空地展台需按大会组委会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15日之前完成申报并缴纳施工押金、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管理费后方能进行搭建, 逾期按千分之一/天收取滞纳金。

展台申报程序:

主场搭建商: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zhongze@ttchina.com

内容	项目	所需资料	截止时间
步骤一: 报图审图	标准展位	表格 F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6月30日
		展具租用	7月15日
	单层展位高度 < 4.49 米 超高展位: 高度 ≥ 4.5 米至 6 米或双层展位	将报审资料(见下页) Email 至主场搭建商。 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盖章确认, 并提交主场搭建商复核。报审资料见下页	6月30日
步骤二: 缴纳费用	光地展位	1、审图合格后, 前往主场搭建商处办理水电气申请, 并缴纳施工保证金、施工管理费、审图费、垃圾清运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2、施工单位将费用汇款至指定账号(对公账户)。 3、收到汇款后, 主场开具收据和押金单(收据和押金单是办理施工证件的重要凭证)。 4、施工单位前往主场办公室凭收据和押金单换取制证通知单	7月15日
步骤三: 办理证件	光地展位	施工单位实名认证 施工人员证 施工车证	电箱押金: 有配电人员签名和粘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
步骤四: 费用结算	光地展位	退押金及施工保证金	施工保证金: 有各馆负责人签名的撤馆验收单。

所有图纸须于2020年7月15日前提交给主场搭建商。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计图, 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审图并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超过审核期限, 另产生费用需由搭建单位承担。

1. 单层4.49米以下展台, 施工方案直接向主场搭建商报审。

申报材料包括:

- ◆ F10 装修申请表
- ◆ F11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 ◆ F12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 ◆ F13 水、电、气申请表
- ◆ F14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以及展台施工人员和物件的保险复印单
- ◆ 施工搭建清单
-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展位确认图纸并标明电箱位置
- ◆ 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含鸟瞰角度）
- ◆ 展台的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标明高度及材料）
- ◆ 剖面图
- ◆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材料及电箱位置）
-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报告

2. 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以及双层展台，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盖章确认，并提交主场搭建商复核：

复核材料包括：

- ◆ F10 装修申请表
- ◆ F11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 ◆ F12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 ◆ F13 水、电、气申请表
- ◆ F14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以及展台施工人员和物件的保险复印单
- ◆ 施工搭建清单
-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展位确认图纸并标明电箱位置
-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 展台平面图（双层展位需提交首层及二层展台的平面图）
- ◆ 正、侧立面图
- ◆ 剖面图
- ◆ 消防设计方案
- ◆ 消防器材配备清单
- ◆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
- ◆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材料及电箱位置）
-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 ◆ 结构计算书
- ◆ 电路图

第三部分 参展规定

为保护“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以下简称“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之合法知识产权专利，保证本次展会合法、顺利进行，参展单位的行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不遵守以下规章与规则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组织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一、展位说明

为确保参展商参展顺利，组织单位将按照“先报名，先预留；先付款，先确认。”的原则确定展位。

- ◆ 参展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将按照其规定内容承担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展商应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剩余的50%费用，在参展合同书规定的日期前付清，若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内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有权收取合同未收取款项金额1%/天的滞纳金。
- ◆ 若在展会开展前三个月内未支付尾款，甲方有权撤销其展位，将其展位出售给第三方，并不返还已收取合同款项。
- ◆ 如果参展商在签署协议15日内，取消参展，组织单位将退展位费用；签署协议30日内取消参展，组织单位将收取展位费的25%作为赔偿；60日内取消参展，组织单位将收取其展位费的50%作为赔偿；超过60日或2020年5月1日后取消参展或由于参展商未来参展造成空展位，仍需付全额展位租金。
- ◆ 组织单位将对展馆中的展位及公用场地布置做出统一规划。
- ◆ 组织单位有权改变展馆的出入口位置和展馆中的通道。
- ◆ 参展商不能以免费或其他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展位使用权移交第三方。若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组织单位可撤除未经批准的展品，其后果由展位所有人承担。展位受让人的损失或因撤除展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组织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展位的分租或转让

参展商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参展商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组织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除代理产品和相关资料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信息均不得出现在展台内。

三、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不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佩戴胸卡，不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搭建期、撤馆期及展期内入场。我们必须提醒参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

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四、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 and 位置的权利，如果组织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利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参展单位应服从组织单位的安排。

五、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展商，必须遵循：

1. 向组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2. 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3. 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在其展台内由专业人员操作，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4. 安全的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5. 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6. 确保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览馆。除组织单位外，展品演示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7. 确保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装防护罩装置方可演示。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条件。
8. 确保已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9. 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或展示需在相关的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10.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11. 确保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参展商之间出现争端，组织单位保留裁决的权力。
12. 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在得到组织单位的允许后，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展商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组织单位有权从参展商展台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或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13. 在开馆时间内不得再从展台内移动展品，此活动应在开展时间之外进行。

六、展品运输

1. 参展商可自行决定是否选用大会指定的运输代理公司作为馆外货运代理。参展商与运输公司之间的任何安排约定都纯属双方之间的关系，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纠纷，大会除协助其解决问题外，不负任何责任。

为保证现场安全及秩序，大会要求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内货品的运送，必须由大会指定的运输代理承办。

2. 展会最后一天（即2020年8月21日）中午9:00时后，参展商（包括媒体）须持名片和本人身份证到大会服务处领取放行条，不得提前撤展。

3. 主办机构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幕后，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撤离会场。撤展时参展商须于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4. 参展商不能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车、推车等把重型展品运往或运出展位。若发现使用非组委会的机械货运工具运输展品，组委会有权将其工作停工，造成的损失组委会概不负责。

5. 参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间，请勿将展品和装箱材料放置在过道中，为保证通道畅通，若占用通道，组委会有权对此行为进行处罚。

6. 所有进入卸货区的卸、装之车辆必须申请候车区证，在指定时段进入候车区等候卸、装货。有关事宜请与大会指定运输商直接联络安排。

7. 各参展商应于开展前15日向组委会提交申请F9《叉装卸申请表》，是否需要现场叉装作业以及将参展设备的实际箱体体积分项列明，按照每立方260元的价格，计算出总金额，将申请单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至组委会指定邮箱；款项汇至大会组委会指定账户。

8. 为了避免各参展商出现不必要的叉装经济损失，各参展商应按照大会组委会指定叉装企业作业，如出现外部叉吊设备作业，大会组委会保留各项惩罚权利并协助现场安保人员予以清场。

9. 各参展商运输设备车辆应服从现场大会工作人员的交通指挥，经轮候区测量后按照指挥有序进入展馆；如出现未经轮候区测量、不服从现场指挥的车辆，大会组委会有权禁止该辆入馆布展并处以100—500元不等的罚款。

10. 各参展商如有违反以上条例，对此造成参展商不能及时布展、财务损失，大会组委会概不负责，一切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七、现场货物寄存及注意事项

1. 存入仓储区的货物不得在仓储区内打开包装整理；
2. 存储的货物整件存整件取；
3. 严禁在仓储区内交易；
4. 展商存取货物应配合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引；
5. 展商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应离开仓储区，不得妨碍其他展商办理存储业务；
6. 仓储区内禁止吸烟；
7. 以上须知请各位展商遵守，如有违反造成的损失，存储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8. 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切勿寄存。

八、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65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5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展商须在展前2周向组织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组织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组织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组织单位确认的，可惩罚地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参展商自负。

九、展台清洁

请参展商自身保持展位整洁, 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织单位安排展览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 包括: 展览会每天早晨开始前, 每天晚上闭馆后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有门锁的展台, 请您在每天晚上离开展台之前将垃圾留在门外便于清理。如果需要更多清洁服务, 展商请直接联系展馆服务处。

十、保安

1. 会场的保安由主承办机构安排, 特派保安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主承办机构在展览期间会尽力确保场馆及展品安全, 但对工作人员受伤, 展品遗失或损毁, 主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2.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枪支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馆。
3. 出入闸期间, 参展商须负责其展品之安全, 如有需要, 参展商可个别聘请护卫员同行。
4. 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时, 请勿将展品和装箱材料放置在过道中, 以保证主通道的畅通。
5. 在布展和撤展期间, 展位内须有足够之员工, 负责看守展品及装修材料。
6. 如发现任何可疑人物, 请立即通知主承办机构或在场保安员。
7. 在展出期间, 参展商应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高度负责。参展商必须保证每时每刻都有工作人员看守展台, 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务安全, 尤其是现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负责。个人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不要带入展场。展览会结束后, 请勿将贵重物品留置于展位内, 并确保所有陈列柜均已上锁。参展商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贵重物品。
8. 所有出馆物品必须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放行。展览样品一律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出馆。

十一、卫生保障工作

1. 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 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 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商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 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2. 参展人员要做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 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 注意饮食卫生, 不随便在外就餐; 注意室内自然通风; 注意天气变化, 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 不要带病工作。
3. 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 要立即报告卫生责任人, 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 不要带病坚持工作, 更不要进入馆内; 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 要立即报告大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 安排送至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4. 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 加强组织纪律性, 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 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5. 大会通过相关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 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 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 增强防病意识。

十二、储存及垃圾处理分类

1. 展会现场不设任何物品堆放处, 参展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尤其纸箱、板条箱和集装箱等)运离展场, 也可以联系大会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 存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 布展开始后, 参展商、展台搭建商须及时清理搭建材料垃圾, 妥善保管所使用的物品, 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 时刻保持通道畅通, 避免堵塞。如有需要可到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 否则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3. 参展商、展位承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 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 大会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承建商即时清理干净,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清理干净, 大会组委会将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 参展方或展位搭建商需另补损失费用。
4. 展会开幕前, 凡遗留在非展位范围内(如开幕式区域、通道、展馆外空地等)的一切物品, 组委会将做相应处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5. 展会结束后, 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负责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将其所有物品撤离现场, 并将所有搭建物拆除、自行运走并妥善处置相关垃圾(包含但不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 将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 尤其是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 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 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 否则大会组织单位有权扣除展位搭建商相应的押金。参展商可联系展馆方指定垃圾清运服务商代为拆除、清运及处置。如搭建商既未申请场馆方代为处理, 又未能及时自行处理, 则由展馆方介入强制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搭建商承担。如搭建商自行运走的垃圾未按有关规定处置或随意丢弃, 被有关部门查获的, 搭建商除要承担相关责任外, 大会组织单位还将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垃圾分类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 所有参展商、搭建商、服务人员等展览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执行。

分类要求如下:

- ◆可回收物是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有害垃圾是指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容易腐烂的生活物质废弃物。



◆干垃圾及其他垃圾，是指除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十三、责任和保险

1. 组织单位对于参展商的物品、参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建议参展商提前为其展品在运输、布展、开幕、闭幕及撤展的整个时间段内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灾）。
2. 参展商应确保补偿组织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
3. 在承办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则与守则有任何更改，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4. 承办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分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5. 参展与搭建单位应给相关人员购买保险，以保证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

十四、损坏赔偿

1. 由参展商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2.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参展商，由参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

十五、参展商、观众安全

1.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参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音、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交易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或接到合理投诉，组委会有权对其采取管制，做出撤离或相应调整，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 参展商需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可能造成损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 确保所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启动。
4. 所有用于展示的机器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5.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站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6.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有毒气体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气体或噪音等，一切涉及引爆或放射性危险品、剧毒品、麻醉药品不得入馆。
7. 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有关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查。

十六、展品及财务安全

1. 整个展览会期间，组委会将雇佣保安机构负责所有展厅内的基本保安工作。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2. 参展商应于展览会规定时间到达展台，展览会结束后在指定时间离开，闭馆时请您不要过早离开展位的。每天展览会结束时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参展商应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3. 未经组委会同意，参展商及其雇员均不得于非展览会开放时间进入展馆。
4. 在展出期间，参展商应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高度负责。参展商必须保证每时每刻都有工作人员

看守展台，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安全，尤其是现金、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负责。组委会强烈建议：个人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尽量不要带入展场。如发现被盗或可疑情况，请您速向公安部门报案（警务室设在3号馆13号门口附近有指引标识）。任何遗失与损坏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5. 如展品非常贵重或容易损坏，参展商希望雇佣保安人员于非展览会开放时间看守展台，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络。请注意：参展商不得安排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人员负责该保安工作。

6. 为安全起见，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开放时间搬进或搬走任何展品及物品。

7. 对于违反组委会及展馆的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可能威胁到公众安全及展览会形象的行为，组委会有权予以制止，如情节严重，可将其清理出展览会。

8. 组委会强烈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保险应涵盖整个展览会全程。

十七、展具、展品出馆

1. 根据管理要求，撤展时，参展商需在各展馆主办办公室开具《物品放行条》，出示此表，保安人员才可放行。请参展商如实、详细登记，以便撤展顺利出馆。

2. 展览会开幕后至撤展前，参展商的展品、宣传品，以及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或其它服务单位的展具、展架、装饰材料、花木等物品不得携带出展馆。

十八、保护知识产权

为了维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1. 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2. 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地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3. 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 a 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b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
- c 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d 被投诉的参展商及其展位号。

4. 展会主办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5. 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收到《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参展企业必须在半个工作日内（以展会现场作息时间表

为准）内举证答辩，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7. 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现场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

十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组织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组织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二十、组织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组织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组织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二十一、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组织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第四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一、基本规定

1.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消防通道宽度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4.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悬挂结构性承重物。

5.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6.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a、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b、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

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c、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7.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和主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3.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4.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5. 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参展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6. 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场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搭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展馆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二、水、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承建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本须知。特装展位须在开幕期间留有值班电工，负责本展位的开灯、关灯和切断电源，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展览现场备案。

2. 用水安全管理

(1)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责任。

(2)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水并按私接水表用水量的两倍计费。

(3)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4)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10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5)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3. 用电安全管理

(1) 展馆方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2) 参展商或承建商在筹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行为适用本规定。

(3) 特装展位用电必须单独申请配电箱，不允许几个特装共用配电箱情况存在；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除非申请拆除漏保装置，否则展台一级配电箱必须配漏电保护装置。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的参展方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向大会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搭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及特装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由主场搭建商检查，合格后予以重新送电。若造成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除押金500元/宗外，需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得到场馆方认可后方可重新送电，若情节严重，场馆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安置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若配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死，则需重新申请配电箱，但不收取加急费；若因配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若因配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需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服务商新配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配电箱预定价格的40%）。

(4)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商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5)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由参展商、承建商和展馆方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6)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7)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8)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9)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10) 展位承建商其他职责参照主场承建商的职责执行。

(11) 办理施工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12) 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要求: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 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J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 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 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220V, 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 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 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 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 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 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5) 一般情况下, 展位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 自带电箱必须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特殊情况下, 如果展商因特殊原因, 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 必须由参展商或其展位搭建商提交表格 F20《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

(6)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 建议分开申请, 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 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配置漏电保护器; 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 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 若几台动力设备共用1个接电电箱, 则展位必须自带总电箱, 设备用电不得直接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

(7) 展位搭建期间临时用电应接入展位自带电箱, 使用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提前送电并填写表格F15, 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

(8)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9)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 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 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 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0) 普通照明类, 机械动力类,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 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展览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 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一经发现, 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2)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 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 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3) 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用电应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中, 使用前组展方申请提前送电, 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 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 中间不得有接头, 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 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4)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参照用电总功率, 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 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 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悬挂吊起; 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 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 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

(5)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mm²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 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 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 中间不能有接口, 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 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7) 展位不得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 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 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9)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 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0)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 在正式供电前, 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 检查合格后向主场承建商申请送电, 然后由主场电工通知展馆方电工去展位送电, 送电期间主场电工务必在场。

(11) 展览期间, 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 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 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 避免损坏展样品, 造成安全事故。

(12)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 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 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 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 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 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 排除故障, 严禁带故障合闸。

(15)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 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 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 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6)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 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 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 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17)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 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 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8) 展览用电(水、气)须向大会主场搭建商递交表格F13《水、电、气申请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 应填写表格F16《展位24小时用电申请表》向大会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 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24小时值班, 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19)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 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 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F20《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组展方)》, 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 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 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20)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 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21)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 如确需用电, 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出现下列情况, 参展方或承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 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 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6)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市电网停电, 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 (7)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 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 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 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8) 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 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 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 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9)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 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10) 不办理用电申请, 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 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

(11) 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 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12)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 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 其超出申报部分, 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13)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 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14)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 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 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 按本规定处理。

4. 用气安全管理

(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 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 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 建议展商自带), 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 并于进馆前30天告知场馆方, 如未提前告知, 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text{m}^3/\text{min}$,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 不办理用气申请, 私自乱接乱拉的, 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3) 参展方向组展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组展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 且通电或送气期间务必有主场电工在场。

(4)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 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5)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5. 违章处理

(1) 不办理用电申请, 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 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 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处理。

(2) 对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者, 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3)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 少报多用者, 大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4) 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大会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 一律停止对该展位供电, 大会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6) 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 大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防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0.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高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1.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12.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3.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4.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10%。
15.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6.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组展方或其参展方承担。
17.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四、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 展会期间，组展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行李进行检查和放行。
2. 现场筹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组展方指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内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3. 经组展方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

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4. 展商应提高防范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品安全。筹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组展方或公安派出所报告、报案。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组展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5.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6. 经组展方授权，展馆方安保可要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7.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组展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8. 组展方负有处理参展方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9.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方同意，按展馆方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10.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组展方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7)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规范的行为。

五、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客车运输车辆

- (1) 参展商等客车及筹展期间货运车均凭通行证进入展馆红线内停车区。
- (2) 客车、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筹展期间，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3)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先到展馆方制证中心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4) 相关证件一经办理，工本费及管理费概不退回。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 / 张。

(5)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 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 退还300元押金。超时者, 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100元, 依此类推。超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 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6)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 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 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 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7)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 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 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8) 装卸货物时,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 否则, 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9)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 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10) 原则上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17.5米(含17.5米), 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30吨限高4.5米(含4.5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11)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 自行保管贵重物品, 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

(12)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13)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 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 特种车辆

(1)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证照齐全, 车况良好, 须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驾驶员须持与所操作的特种车辆类型相符的证照作业。

(2) 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机力证》及配套 IC 卡进入展馆区域, 办理的车证须与特种车辆类型相符(叉车证或起重机证等), 所办证件必须张贴于车体表面醒目位置。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 专人专用, 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 严禁无证驾驶。

(3) 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 严禁超速行驶。

(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严禁冒险作业, 严禁违规操作, 严禁酒后驾驶, 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5)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 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6)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 车辆必须熄火, 断开电源。

(7)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 展期内非作业时间停放在指定区域(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 必须由专人看管)。非展期内禁止停放, 违者展馆方按100元/辆/天收取仓储费。

(8) 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 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9) 对于特种车辆办证、作业、停放等违反展馆方相关规定的, 按照展馆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种车辆管理规定。

3. 其他交通工具

(1)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展馆区域范围内携带使用如平衡车、电瓶车、滑板车、弹跳杆等交通工具。

(2) 私自使用以上交通工具, 使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交通工具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六、高空作业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 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 均称为高空作业。

2. 年满18岁, 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 禁止登高作业。

3.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 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 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 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 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5. 高处作业现场, 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 并设置明显标志, 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 必须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7.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 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七、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1. 环境保护

(1) 展馆为公共场所, 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 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2) 参展商在展位产生的噪音必须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5分贝以下), 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员投诉; 发生此类投诉时, 大会组委会有责任进行劝戒和制止。

(3) 展馆红线范围内, 对于与展会正常活动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人员、衣冠不整人员, 展馆方将进行重点监控备案, 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4) 爱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 如: 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绿色植物等, 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 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 如有发现, 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5) 参展方有义务, 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油漆、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 带离展馆。

2. 设备设施(沙石、泥土及其它材料)

(1) 地面: 二层展厅地面(包括沟盖板)允许的承载力为1.5吨/平方米(1.2H、2.2H、5.2H、6.2H、7.2H、8.2H 展厅)。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 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 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 经展馆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

路线进馆。

(2)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3) 为方便参展方更好地使用展馆，展馆地面标画了黄色警示线，任何展位不得占用黄线以外区域。

(4) 墙体：展馆墙体分为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墙和实体墙。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破坏性使用方式；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严禁影响展馆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

(5) 风塔和消火栓：展馆内的风塔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应与展馆方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6) 屋面：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35公斤/点，超重物品严禁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

(7) 电梯：展馆方工作人员将视展馆使用情况调度电梯，禁止其它人员私自调控改变电梯设置参数。展馆不同位置分别设有客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1吨）、货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5吨）及自动扶梯，其中，客梯、自动扶梯严禁运输重型及大件物品，重型及大型物件请使用专用货梯（筹撤展期间配有专人开启），严禁出现混用、乱用电梯现象，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为损坏和安全故障。

(8) 卫生间：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第五部分 证件办理流程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肇事者承担。

(9) 其它：在展馆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应提前向展馆方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方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展馆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

3. 广场、绿地保护

(1) 在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活动，如需占压绿地，须报请展馆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展馆方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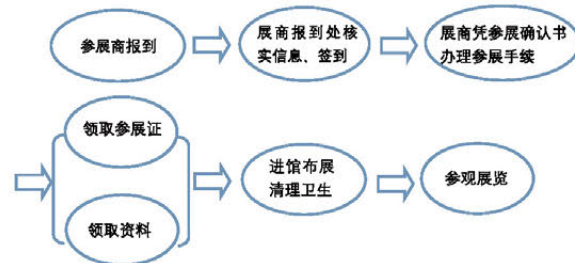
(2) 为保护展馆绿地，严禁擅自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上。否则，一旦造成破坏，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3) 展馆北广场地面承压能力较弱，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外，一切装修地面均禁止机动车辆和重型设备进入和通过，以免压坏广场地面、喷泉设施及沟盖板。

第五部分 证件办理流程

一、参展商布展、参展流程

1. 参展商布展：



2. 参展：

遵守统一开馆时间，开馆期间（09:00—18:00）妥善保管好自己展位上的物品及随身携带物品，否则物品丢失后果自负。

二、施工单位进馆施工流程

1. 进馆施工：



注：施工人员需同时佩戴施工证及安全帽，方可进馆施工。

2. 撤展：

遵守统一撤展时间——展馆验收合格签字——退还施工押金。

三、大会证件

1. 展会期间参展证、参观证等非施工人员和车辆的证件，需要在大会组委会办理。

(1) 参展证

① 证件申请：

每12㎡展位面积将免费获得3个参展证，每增加12㎡可相应增加1个参展证。根据各企业参展人员数量不同，请填写申请表格F4《参展人员注册申请表》，方便组委会统计发放参展证。

② 证件发放规定：

展商报到时，需结清所有展位费用并持展位确认书原件及负责人名片到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展会期间，展馆将在上午09:00开放予参展商与工作人员进场，所有人员必须佩戴证件。

(2) 参观证

提前申请可免费获得参观证，现场申请则20元/人/天。

由参展商代为申请的可填写表格F5《参观证预登记表》，

也可个人通过网络、微信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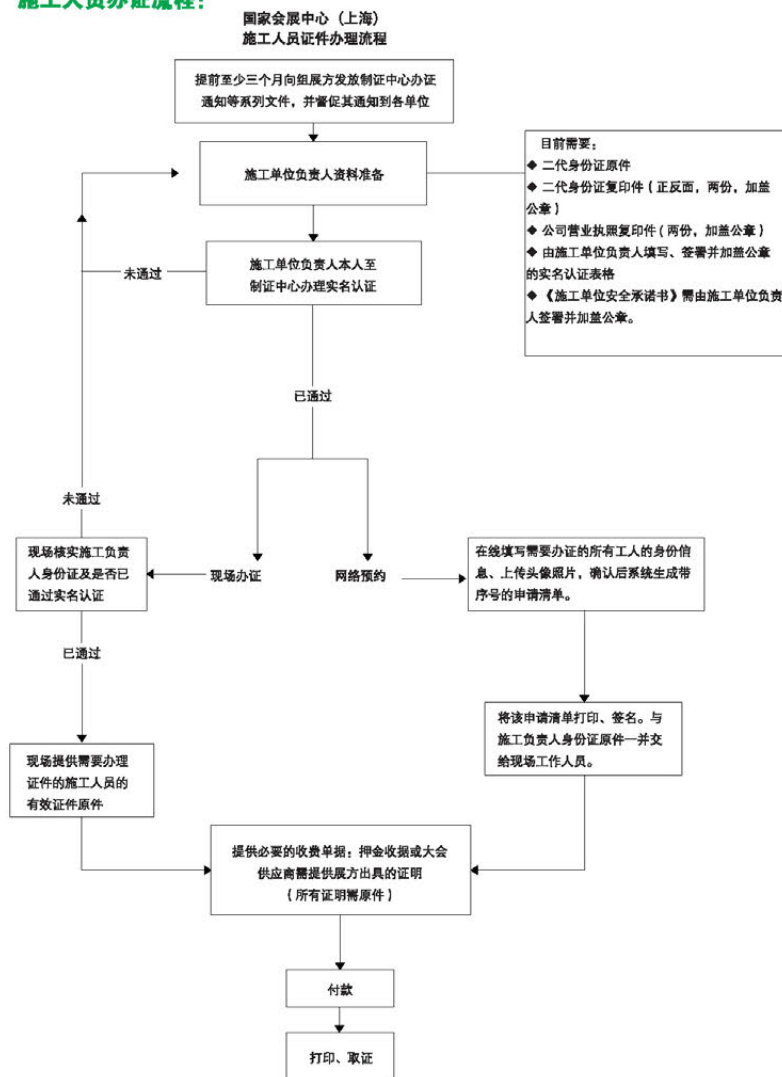
服务平台：www.elevatorch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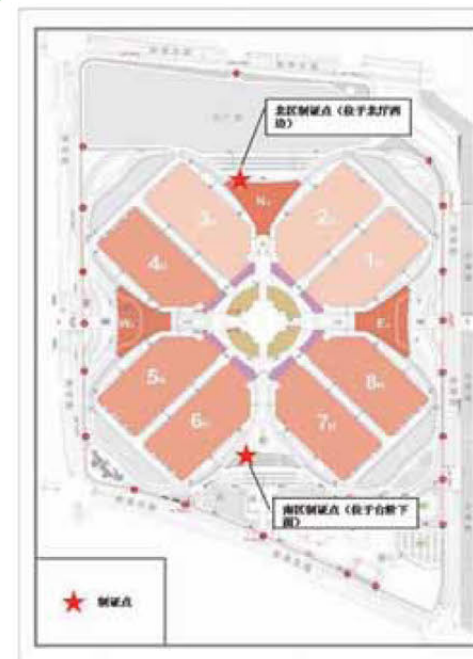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2. 展会筹、撤展期间主场承建商、展位搭建商及承运商的施工人员通行证、需要进入展馆装卸区的车辆通行证以及进入展馆作业的特种车辆证，需要在制证中心办理。

施工人员办证流程：



制证中心工作流程：



制证中心联系电话：021-67008487
特别说明：目前制证中心仅接受现金付费

1. 实名认证

搭建商和运输商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或运输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网址：<http://101.231.236.212:9000/Login.aspx>）

所需材料：

-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加盖公章）
 -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
 - ◆ 《实名认证表格》
 -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 （获取电子表格网址：<http://cc.necsh.com>）

2. 办理证件

证件类型分为施工人员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1) 施工人员通行证

现场办证

施工负责人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需要办理证件的所有施工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证件。办理证件时，施工负责人需提供组展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施工确认书、押金单、展会指定搭建商证明、展会指定运输商证明等原件)。

网上预约

施工负责人需在线填写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上传一寸证件照，系统确认后生成带序号的申请清单，将该清单打印并签名。完成网上预约后，施工负责人需携带以上清单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证件，将身份证原件与清单提交至柜面工作人员，并提供组展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施工确认书、押金单、展会指定搭建商证明、展会指定运输商证明等原件)。

(2)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装卸区车辆引导证)

施工负责人需提供组展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即制证通知单(如施工确认书、押金单、展会指定搭建商证明、展会指定运输商证明等原件)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办证时需提供办证车辆的车牌号。

(3) 机力证(配IC卡)

施工负责人需提供展会指定运输商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年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驾驶员特种车辆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特种车辆证。

(4) 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国家会展中心特制定展位承建商及承建商证件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证件(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将由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各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需予以配合。

◆ 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前需先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企业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施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 一个施工负责人只能代表一家单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但一家单位可以有多个施工负责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注:如遇施工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为新单位办理实名认证时,需要提供新单位的在职证明。)

◆ 实名认证所需材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名认证表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需提前用正楷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

◆ 办证手续为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凭布展凭证可为多位施工人员申领通行证,办理时需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

◆ 为提高现场办证效率,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建议施工单位提前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否则由于现场等候时间过长导致布展时间损失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证件管理规定:

◆ 参展人员进馆,须将本次展会的有效证件挂于胸前,主动自觉配合保安人员查验。参展人员可持参展证于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布置展台,但不允许参加施工,一经发现,参展人员将会立即被现场保安请出展馆。

◆ 筹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进出场馆或在馆内施工,必须佩戴施工证。

◆ 进馆人员必须按照展会安排的时间、路线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管理。

◆ 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伪造,请妥善保管,若发现以上行为,组委会有权将其证件没收并予以1000元罚款。

◆ 与会人员如遗失任何大会证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组委会。如需补领,请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后方可补办。

第六部分 大会服务相关表格

编号	表格名称	收表单位	截止日期	备注
F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必须交回
F2	企业产品简介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必须交回
F3	安全责任保证书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必须交回
F4	参展人员注册申请表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必须交回
F5	参观证预登记表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需要时交回
F6	展馆安全规定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必须交回
F7	会刊广告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需要时交回
F8	技术交流及研讨会申请表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需要时交回
F9	叉装吊申请表	大会组织单位	6月30日	需要时交回
F10	装修申请表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必须交回
F11	光地展台安全承诺书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必须交回
F12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必须交回
F13	水、电、气申请表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必须交回
F14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必须交回
F15	展位提前用水/电/气申请表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需要时交回
F16	展位24小时用电申请表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需要时交回
F17	展馆吊点服务确认表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需要时交回
F18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需要时交回
F19	电话、网络申请表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需要时交回
F20	拆除漏电保护装置申请	大会主场搭建商	7月15日	需要时交回

所有表格需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保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处理,对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电子档表格下载地址: www.xinlangexpo.com www.zhongze.cc

F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妥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1. 请在下列横线上填写公司中文名称:

2. 请在下列横线上填写公司英文名称:

备注:

- 大会组织单位将按照贵司提供的中英文公司名称制作展会楣板。如逾期仍未提供相关数据, 大会组织单位将按照参展合同书中的中文名称直接制作。
- 超过期限申请加收30%附加费, 现场申请则加收50%附件费。
- 提交期限后更改及现场更改楣板信息均需支付相应费用。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2 企业产品简介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妥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名称 (英文)			
企业地址 (中文)			
企业地址 (英文)			
展位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网址			
产品名称 (中文)			
产品名称 (英文)			

备注:

- 大会免费为各参展单位在《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会刊》上刊登企业产品简介, 请将以上资料整理为Word文档, 并于截止日期前交至大会组委会, 若未按时提交资料, 将无法录入会刊。组委会不再另行提醒, 逾期不候。
- 请严格控制字数, 限50个中文字和50个英文单词, 可另附文档, 若字数超标, 组委会有权进行删减。
- 为保证上述资料录入的准确性, 请将您的企业产品简介整理成Word文档, 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data@elevator-expo.com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3 安全责任保证书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写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应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在保证书上签字盖章。非常感谢您的合作!

安全责任保证书

我单位就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期间的安全保卫事宜,特做出如下保证:

- 一、保证在展览会期间的活动符合上海市公安局、消防局关于展览会及展销会的安全消防规定,并严格遵守国家会议中心(上海)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搞好展览会期间所租用区域内的防火及治安工作。在布展施工期间,参展人员进出展馆一定要佩戴展览会统一制作的工作证(胸卡),施工人员需佩戴安全帽。
- 三、做好防盗工作。切实保护好个人财物、证件、小件展品等易丢失物品的安全。
- 四、遵守关于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规定,不在馆内吸烟,不在展位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当日产生的杂物垃圾,保证当日从展位内清除干净。
- 五、保证展位及展馆内消防设施不被封堵及损坏,保证疏散通道的畅通。
- 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铺设电源线,不使用电热器具,闭馆后关闭展位内有关电源。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4 参展人员注册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写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每12平方米展位面积可获得3个参展证,每增加12平方米可相应增加1个参展证,所有参展商参展证提前申请均免费。如现场申请则30元/张,此证件请勿转借非己公司之外的其他人员,如有发现,一律没收,遗失不补,敬请注意。

请填写以下表格: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1					
2					
3					
4					

注意事项:

- 1、以上信息可另附打印,填写完毕后以Word文档形式回传至组委会;
- 2、所有参展商在缴纳完展位费后,持展位确认书及回款底单复印件前往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5参观证预登记表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写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参观展会须持参观证入场。提前登记或注册申请, 可免费获得参观证。现场申请则 20 元 / 人 / 天。



微信注册和网络注册人员可持预登记回执到现场观众登记处领取。

微信注册: 关注“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微信公众号

网站注册: www.elevatorchina.com

请填写以下表格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职务	手机	传真	邮箱	QQ
1								
2								
3								
4								
5								
6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6 展馆安全规定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写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欢迎您参加本次展览会, 请配合我们做好展馆安全工作:

- (1)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 (2) 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 违者责令拆除。
- (3) 注意消防安全。严禁堵塞、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严禁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花线; 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和没有灯罩的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二楼以上不得使用霓虹灯。
- (4) 包装箱、杂物、纸屑要及时清除馆外, 不得存放在摊位内和隐蔽处, 违者清走。
- (5) 参展人员要佩戴展览证件进场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
- (6) 提高警惕, 严防偷窃、诈骗, 要妥善保管好手提电脑、保管好手机、手袋、重要证件和其他贵重物品, 请不要将手提包等贵重物品放在展位后排抽屉及简易储存室内。
- (7) 要按照合同时间准时进场, 退场, 看管好自己的展样品。
- (8) 严禁在摊位外和公用场地派发资料, 违者予以劝阻或没收资料。
- (9) 要注意安全(人身安全、财物安全、施工安全), 若发生火警等突发事件, 要保持冷静, 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 尽快疏散到馆外。

《展馆安全规定》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展馆安全规定》, 并将按规定配合做好防盗、防骗、防火及展位安全等工作。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安全负责人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7会刊广告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写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会刊广告是参加展览会的重要宣传方式之一, 会刊除在展场内免费发放外, 还通过展会各组织的网络发送到各级各地专业人士手中, 他们将利用会刊了解参展商的产品和简介。

项目	费用	备注
封面	80000 元	
封面(内拉页)	50000 元	
封底拉页	50000 元	
封底内页	20000 元	
封二	30000 元	
封三	30000 元	
扉页(正面)	20000 元	
内页	5000 元	
注: 非参加本届展会的单位, 不得发布以上形式的广告		

备注:

1. 彩页图片为 JPG 格式, 尺寸为 216mm*291mm, 分辨率在 300dpi 以上。
2. 只有在 2020年6月30日前将广告费用结清并把彩页内容发送到组委会邮箱, 才将其广告印入会刊。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告选择			
广告费用		汇款日期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8技术交流及研讨会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写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展览期间, 鼓励广大参展商在展馆内组织召开行业内相关议题的研讨会 / 技术交流会。有意举办这类活动的参展商与组委会联络以确定会议室及设备租用、时间安排等事项。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展台号		日期	
演讲人		职位	
演讲题目(中文)			
演讲题目(英文)			
演讲大纲(中文)			
演讲大纲(英文)			

主办单位将会免费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 (1) 在《参观指南》上介绍研讨会 / 技术交流会的相关信息;
- (2) 在大会官方网站发布研讨会 / 技术交流会的相关信息;
- (3) 组织专业媒体报导研讨会 / 技术交流会的相关信息。

备注:

- ◆ 每场研讨会 / 技术交流会的时间为 2 小时, 费用为 10000 元人民币, 如对会议场及设施有特殊要求, 另需与展馆协商缴费。
- ◆ 主讲单位需随表提供技术资料或说明书, 并注明是否需要租赁投影仪等设备。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9 叉装吊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请填写后传回: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6-6078901/902

E-mail: data@elevator-expo.com

请在下面填写并选择出您所需要的:

服务项目	展品(箱体)规格	展品重量	单价(元) 260元/m ³	金额 (进馆和出馆)	备注
叉车					
吊车					

仓储	展品(箱体)规格	单价(元) 20元/m ³	金额	备注
空箱				
展品				

备注:

- 1、请填写完成相应表格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组织单位。
- 2、以上费用请于 2020年7月15日前汇款至施工管理单位并凭底单与之确认, 因现场办公设施有限, 不能现场收取现金或刷卡, 请予以谅解。
- 3、展品规格为装箱后箱体的规格, 单件不足 1m³ 的按照 1m³ 计算, 费用总额按总体积数量计算。对于超大体积产品, 可另行协商。
- 4、以上价格为包含展品进馆和出馆双向费用。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10光地展台装修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尺寸(长*宽):		是否双层展台:	
展览负责人:	手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公司办公地址				
注册资金			申请展位数量	
邮编	区号	电话	1.	2.
传真	E-mail			
公司人数	工程人员人数			
厂房面积	设计人员人数			
公司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业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申请合作需提供以下证件: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人身份证 5、资质证明 6、空地展台搭建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7、保险单原件 8、二层展台搭建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证书原件				
施工企业签章: 负责人(签字): 姓名(正楷): 日期:				

F11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妥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参展单位			单位地址		
展位号			展台面积		
参展单位负责人		手机		身份证 号码	
搭建尺寸(mm)	长 宽 高		搭建面积		
搭建层数			第二层面积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 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 材料使用说明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所有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与主、承办单位无任何关系。 负责人签名: 参展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F12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妥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展位号			展台面积		
施工单位负责人		手机		身份证 号码	
搭建尺寸(mm)	长 宽 高		搭建面积	m ²	
搭建层数			第二层面积	m ²	
主体结构材料	钢管直径 mm; 木方 mm; 木板 mm; 工字钢 mm。				
二层支撑结构材料	钢管直径 mm; 木方 mm; 木板 mm; 工字钢 mm。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 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 材料使用说明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所有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与主、承办单位无任何关系。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F13 水、电、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项目名称及用途 (请“√”选)	价格 (元/展期)	数量	金额
15A/380V 9.90KW (□照明用电 □机器用电)	2000		
30A/380V 19.80KW (□照明用电 □机器用电)	3300		
60A/380V 39.60KW (□照明用电 □机器用电)	6000		
100A/380V 66.00KW (□照明用电 □机器用电)	10000		
150A/380V 99.0KW (□照明用电 □机器用电)	12000		
展台用水 DN15mm	2800		
机器用水 DN20mm	3000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DN15mm, 压力 8bar	3800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DN20mm, 压力 8bar	4500		
排量 ≥ 1.0 立方米/分钟, DN25mm, 压力 8bar	5500		

备注:

1. 请于 2020年7月15日之前提交申请, 超过期限申请将加收 50% 附加费。
2. 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 (押金 500 元)
3. 搭建商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箱,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30mA, 动作时间小于 0.1s)
4. 撤展当天展商应派人留守展位待展馆电工回收电箱, 并凭配电人员签名和黏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办理退押金手续。
5. 参展商必须使用展馆的电箱, 电箱至展馆固定设施接点工作由展馆电工负责; 电箱位置由参展商根据场馆地并负荷情况来分配。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点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搭建商需自备电箱与展览提供的电箱接驳, 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6. 展馆原则上不提供闭馆后的电力供应, 如有极特殊情况需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 需按以上报价 2 倍收费, 并填写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7. 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8. 所有已申请的电箱均不可更改, 现场更改需要加收 50% 的附加费。
9. 请将应支付的费用于 2020年7月15日前汇款至主场搭建商并凭汇款底单与之确认, 2020年7月15日后恕不接受任何支票或汇款的支付方式。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14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搭建商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 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 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 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 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元。另外, 搭建商须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商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商的财产 (包括所有设备、器材、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 的失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在整个展期 (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 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搭建商应在报图或订电时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 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注: 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办理相关保险,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此表格写返回主场搭建商 (请附保险合同复印件)。

参展单位名称		邮箱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展位号	搭建面积	展台高度	
搭建商		邮箱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F15展位提前用水/电/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中泽(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我司在展会期间, 由于展品需要, 请对以下展位提前送电(水/气), 以确保展品质量及展会的顺利举办。望贵馆予以批准。

展位号	公司名称	提前送电(水/电/气)原因 / 时间	备注

备注:

1. 以上申请提前送电(水/气)的展位位置将在展会平面图中予以标注。
2. 关于贵馆的所有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我司均已知晓, 并已告知相关展商, 如因提前送电(水/气)而产生的所有不良后果, 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与贵馆无涉。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16展位24小时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负责人	
搭建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用电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24小时用电地点与容量					
馆号	展位号	设备类型	数量	用电功率	
重要提示 1、24小时用电的电气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 2、申请24小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展会展览内容; 3、必须专线专用、独立电箱、清理易燃杂物; 4、必须有专人负责, 并服从保卫人员和现场电工的管理。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17 展馆吊点服务确认表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展位号: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人: _____ 电话: _____

序号	展位号	公司名称	展位性质 (特装/标准)	面积	展馆吊点							
					吊点 (个)	Truss架 300*300 (米)	Truss架 400*400 (米)	Truss架 400*600 (米)	Truss架 600*600 (米)	手拉葫芦 15米链1吨 (个)	手拉葫芦 25米链1吨 (个)	电动葫芦 25米链1吨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TOTAL:					0	0	0	0	0	0	0	0

注: 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 单位为米。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18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 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1027777

E-mail: zhongze@ttchina.com

参为贯彻”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的方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确保展览活动安全, 我方在申请, 吊点服务使用过程中, 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 我方吊点安全责任人

我方明确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第二条 承诺事项

1. 承诺我方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2. 承诺负责自由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安全, 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 保证搭建和撤管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入馆。
3. 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 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4. 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 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 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6. 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 设施, 部件, 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 并安全可靠。
7. 承诺服从吊点服务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 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 杜绝事故苗头和隐患, 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8. 承诺遵守展馆方《展馆使用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9. 我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若施工与图纸不符, 我方停止施工, 服从并按照吊点服务商的要求整改。
10. 若因我方违反《展馆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 我方承担已申请吊点及其设备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方承诺在申请, 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 因我方设计不当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 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 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 我方讲承担责任, 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我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F19电话、网络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91027777

E-mail:zhongze@ttchina.com

项目	单位	说明	收费标准	申请数量	备注
10M 宽带	条	适用 5 个终端			
15M 宽带	条	适用 10 个终端			
30M 宽带	条	适用 20 个终端			
10M 专线	条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5M 专线	条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30M 专线	条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40M 专线	条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60M 专线	条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00M 专线	条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专线普通 公网 IP 地址	个	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IP			
专线国际 精品公网 IP 地址	个	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IP			
专线国际国内 精品公网 IP 地 址	个	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IP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F20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

截止日期：2020年7月15日

请填写后传回：中泽国际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91027777

E-mail:zhongze@ttchina.com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在贵展馆参加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展位号_____展览期间需要使用_____设备。为此，我司特此向展馆方申请拆除地沟配
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后，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展馆方
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司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导致开关越级跳闸，影响
展览正常供电，展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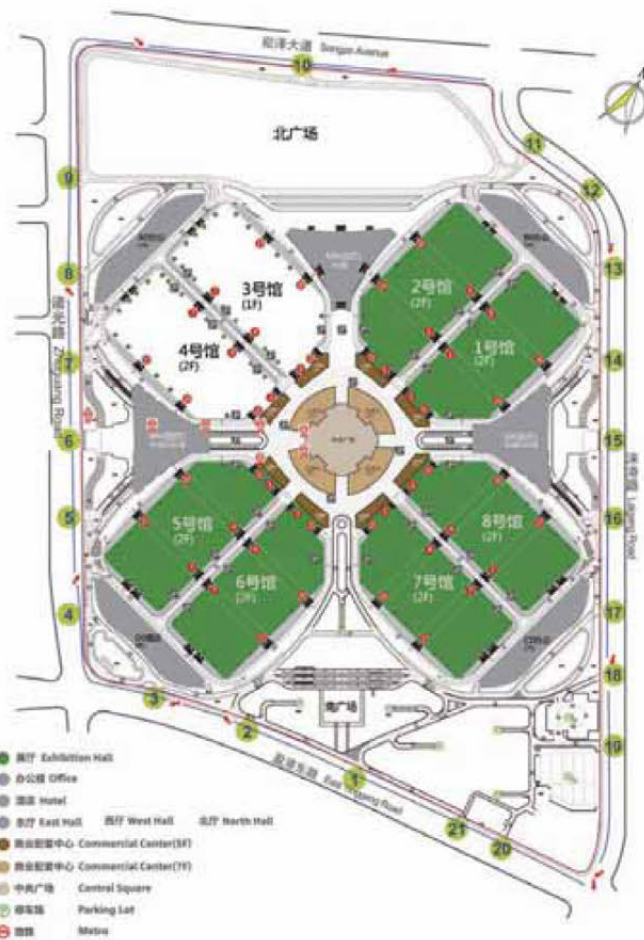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展馆主要设施及交通布局

一、二层展馆图示

展馆二层办公楼三层和商业中心三层



二、展馆技术参数

展馆二层办公楼三层和商业中心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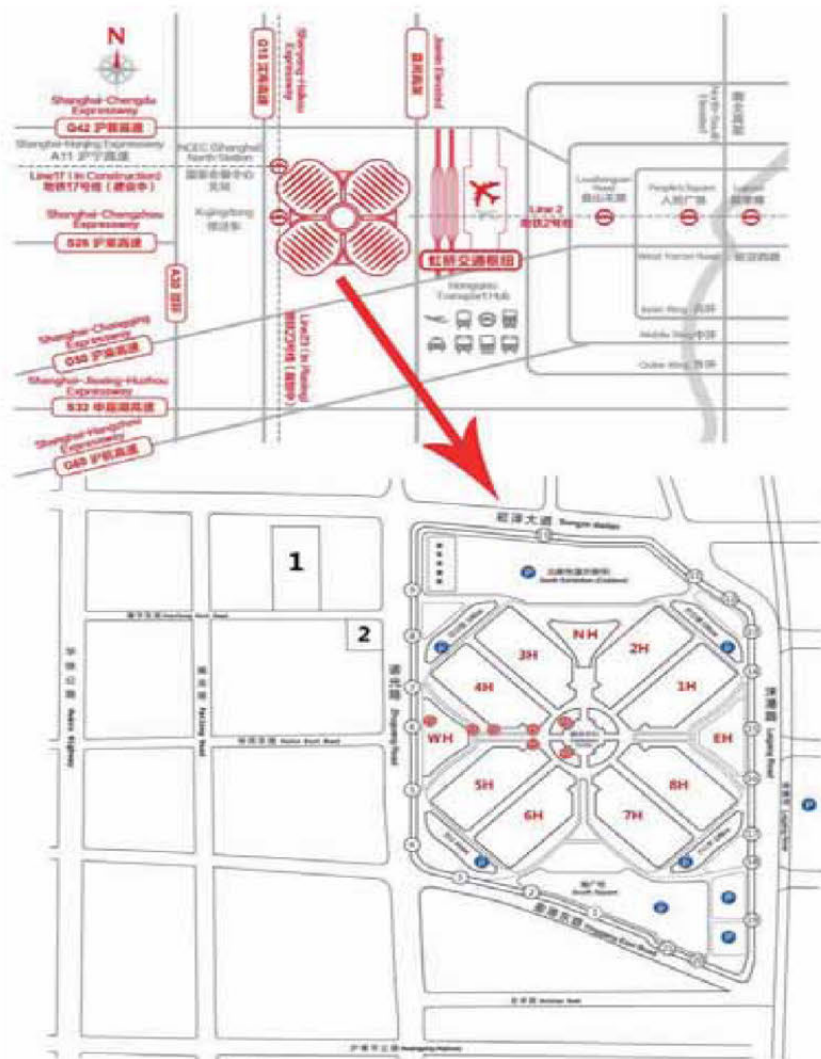
展馆编号	1H	2H	3H	4.1H	5.1H/ 8.1H	5.2H/ 8.2H	6.1H/ 7.1H	6.2H/ 7.2H	NH	EH
展馆标高 (m)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16.00	±0.00	16.00	16.00
货运入口 (m: 宽 × 高)	8 × 6.5									
展馆尺寸 (m)	269 × 106							/	/	/
展馆面积 (㎡)	26460	27010	26829	26193	26139	26477	26867	27226	10463	9779
柱网 (m × m)	/	/	/	27 × 36	27 × 36	54 × 36	27 × 36	54 × 36	/	/
展馆净高 (m)	32	32	32	12	12	17	12	17	18	12
可搭建高度 (m)	单层展位 6m、双层展位 8.5m									
地面承重 (吨/m ²)	5	5	5	5	3.5	1.5	3.5	1.5	3.5	1.5
母线容量 (A)	8×2500	8×2500	8×3200	8×2500	8×2500	8×1600	8×2500	8×1600	2×1600	2×1600
展馆亮度 (LX)	300									

各展馆压缩空气总供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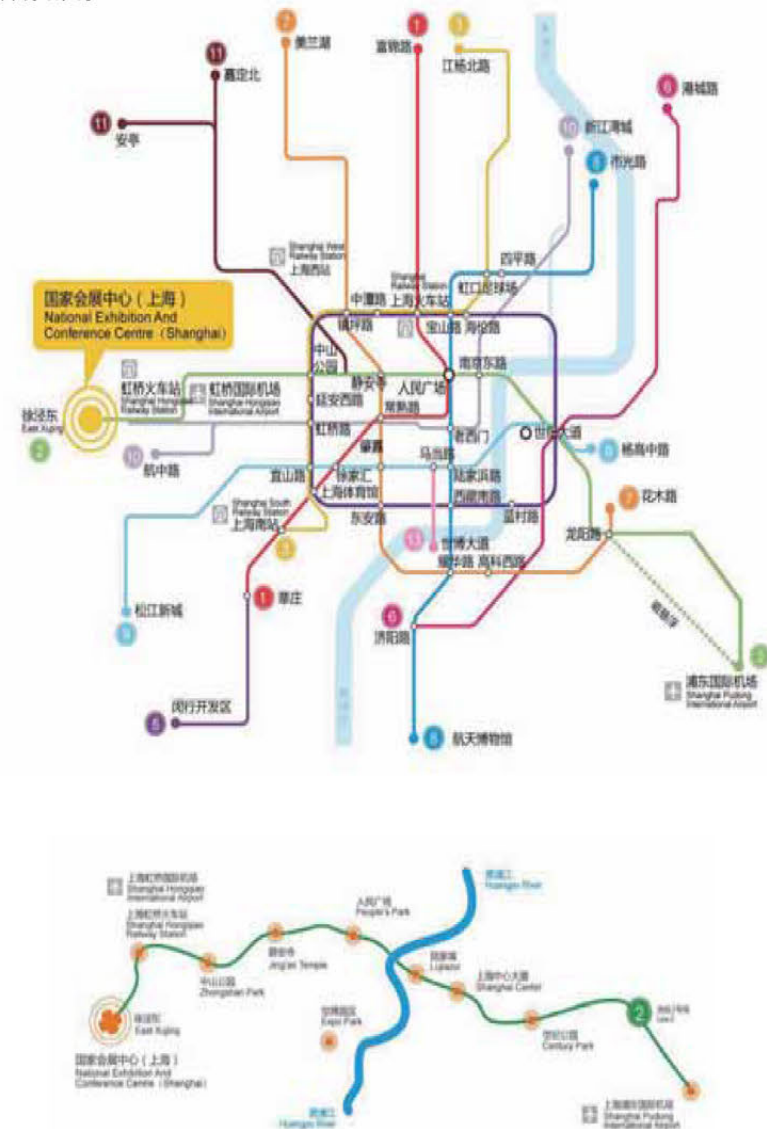
展馆号	展馆总供气量 (m ³ /min)
1H + 2H	15
3H + 4.1H + 4.2H	20
5.1H + 5.2H + 6.1H + 6.2H	10
7.1H + 7.2H + 8.1H + 8.2H	10

三、展馆交通图

西门：诸光路 1888 号（地铁）；北门：崧泽大道 333 号（驾车）



地铁线路图：



第八部分 展台设计方案

随着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规模不断扩大、参展企业逐年递增,各参展企业在展台设计、包装、策划上争相竞艳、各显风采;与此同时,众多参展商往往将参展重点过分转移到展台设计的美观性、节目的吸引性上,不惜代价花费重金甚至采用有害身体健康的材质搭建展台。为引导参展企业重点展示参展展品、搭建绿色环保展台、杜绝参展成本过分消耗,组委会以安全可靠为原则向广大参展商提供展台搭建服务,尽量采用绿色环保、可回收材质,推荐当今主流展台设计方案,力争凸显企业产品特色、降低企业参展成本、节约企业参展对接精力。

组委会展台设计搭建服务特色:

- 1、采用绿色环保可循环材质,推荐当今主流设计方案
- 2、提供合理的价格,安全可靠的服务
- 3、一站式服务,节约参展企业时间成本
- 4、统一管理模式,避免参展企业展台设计信息不互通现象



新廊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Newbridge (Shanghai) Conference & Exhibition Co., Ltd.



新廊会展(上海)有限公司是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始创于2002年6月)旗下公司,是集展览组织、论坛举办、主场服务、搭建设计、会议承接于一体的专业化会展公司,主要经营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球的展览项目及服务工作,本公司拥有雄厚的客户资源及有效地运作能力,拥有各类专业精英,合理的人才机构,是可信的、具备整体操作会展全系列解决方案的大型会展组织机构。新廊会展(上海)有限公司将与您共同成长、与您携手共创互惠互惠的美好未来。

◆ 一站式的会展营销服务:本着以客户为核心的理念,为客户节约时间成本、提供高效服务的方针,我们提供从展位分配、展台设计、施工搭建、证件办理、展品运输、展具租赁、叉车仓储、撤展对接等一站式的会展服务。

◆ 国际化的活动创意理念:以创意策划为灵魂,标准化流程为导向,以VR、AR等顶级技术为工具,以主题互动体验为内容,提供多元媒体综合营销的一站式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

◆ 专业性的展台创意规划:以文化创意为核心,运用3D、全息等多媒体技术,从概念设计到落地实施,全产业链化服务重大展会,为参展企业提供一站式展台定制服务。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

电话:021-61212889

手机:15800936643 13774283523 15000190573

邮箱:xinlang@elevator-expo.com

网址:www.xinlangexpo.com

NEW BRIDGE
杰我所能 悦意进取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1

面积适用200-600平方

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1

面积适用200-600平方

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2

面积适用80-150平方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2

面积适用80-150平方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3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
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3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
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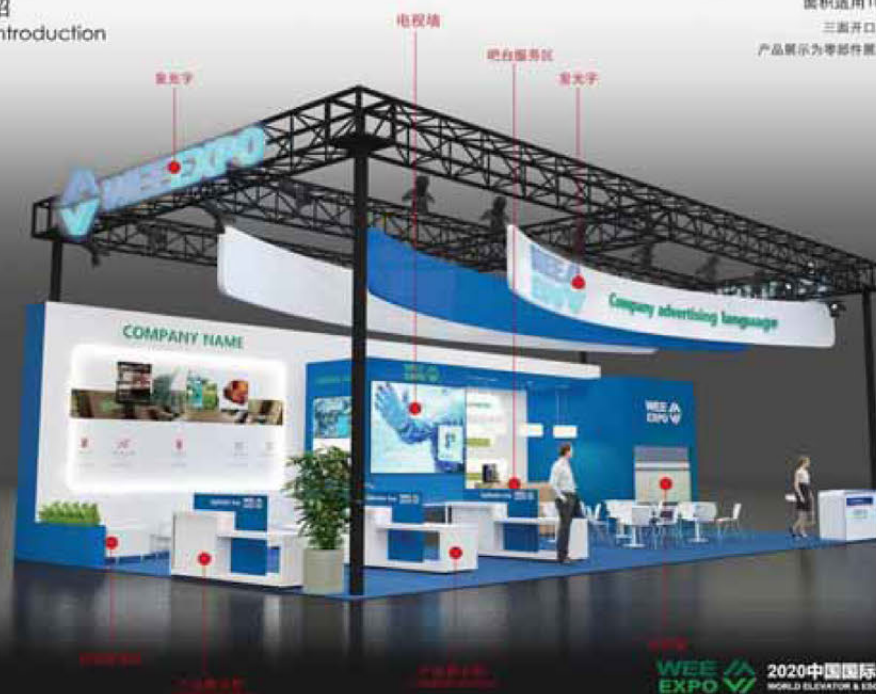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
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4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
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5

面积适用200-400平方

三、指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5

面积适用200-400平方

三、指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6

面积适用40-100平方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6

面积适用40-100平方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7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7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8

面积适用300-500平方
三、四面开口双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和整机展示

二楼VIP洽谈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8

面积适用300-500平方
三、四面开口双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和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9

面积适用300-500平方
二层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和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A-9

面积适用300-500平方
二层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和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1

面积适用400-600平方
三、高开口单屋结构展会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1

面积适用400-600平方
三、高开口单屋结构展会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2

面积适用200-400平方

二、三、四面开口双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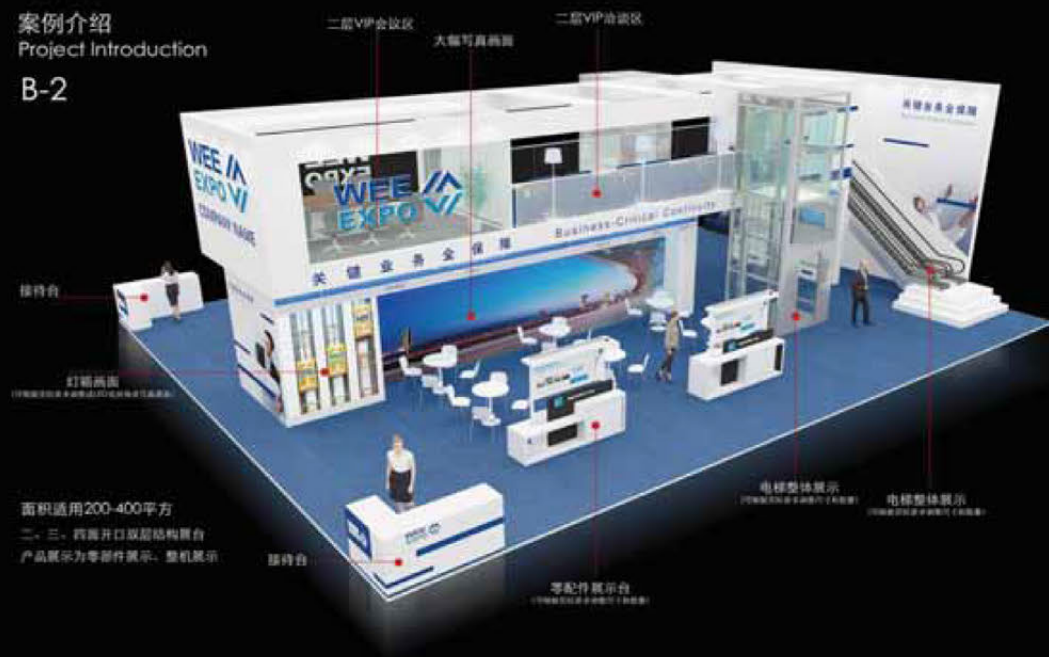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2

面积适用200-400平方

二、三、四面开口双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B-3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面积适用200-500平方

注：四面开口双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和电梯整机展示

电梯整体展示
(可根据需要展示零部件和整机)

LED电器墙

零配件展示台
(可根据需要展示零部件和整机)

写真画面展示

二层洽谈区

二层吧台服务

扶手电梯整体展示
(可根据需要展示零部件和整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3

面积适用200-500平方

注：四面开口双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和电梯整机展示



B-4

面积适用200-500平方

二、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和电梯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4

面积适用200-500平方

二、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和电梯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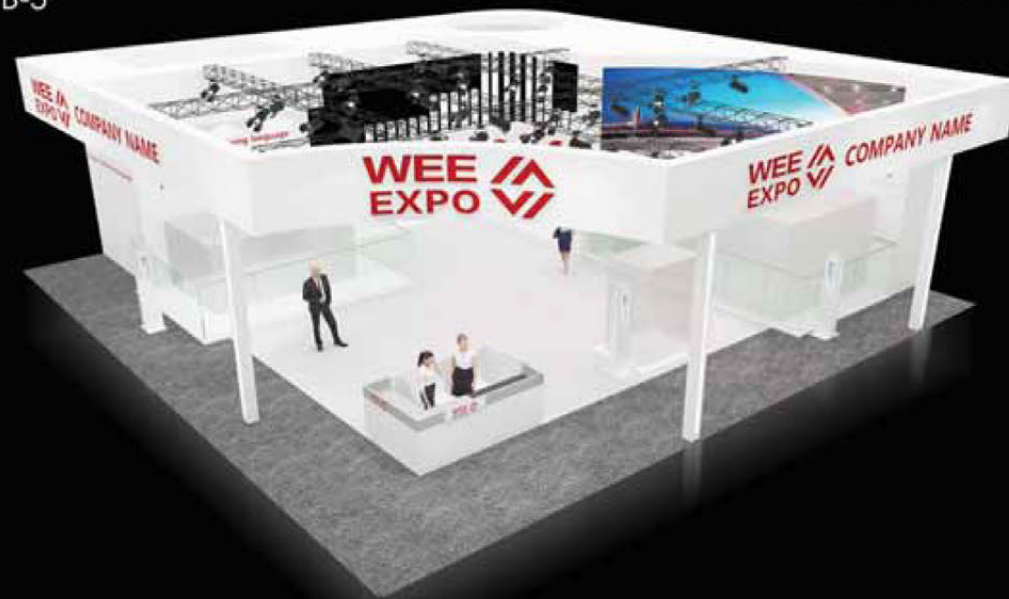
面积适用200-400平方
二、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5

面积适用200-400平方
二、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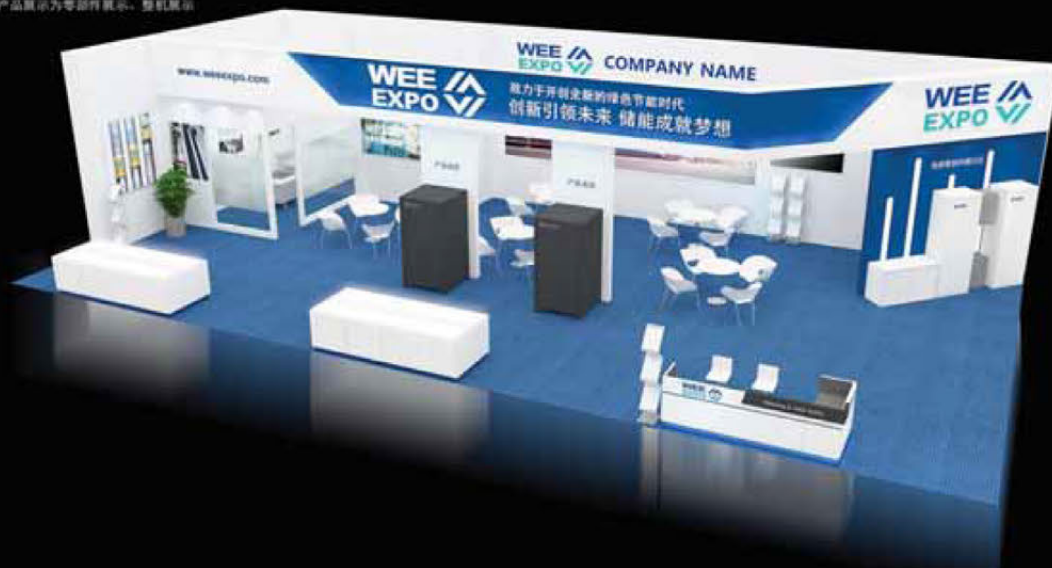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6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

二、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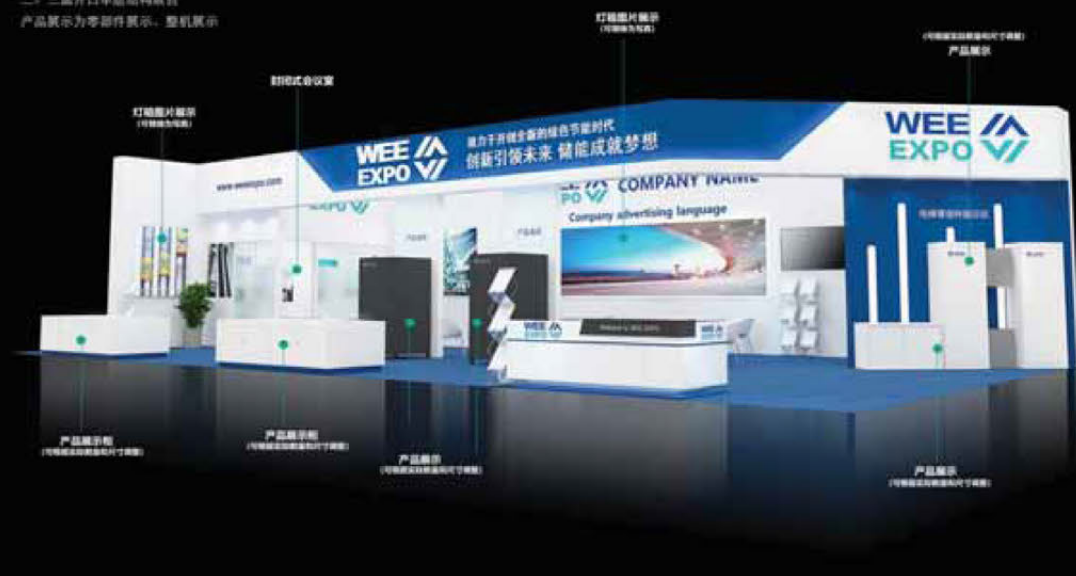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6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

二、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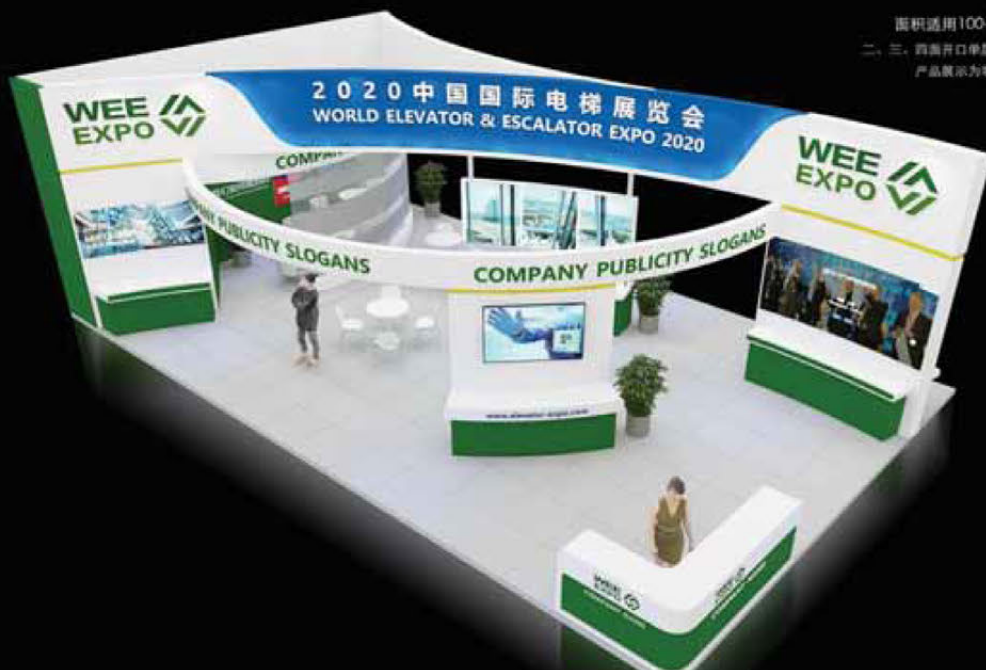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7

面积适用100-250平方
二、三、四面井口单盘结构舞台
产品图例为参考性基础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7

面积适用100-250平方
二、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整件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灯箱图片展示

B-8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



接待台

电梯零部件展示
“世界电梯品牌展示区”

灯箱图片展示

LED电视墙

品牌展示区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8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9

面积适用50-100平方
三面开口半层结构展会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9

面积适用50-100平方
三面开口半层结构展会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10

面积适用50-150平方
二、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B-10

面积适用50-150平方
二、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有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1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二、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ION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1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二、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ION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2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二、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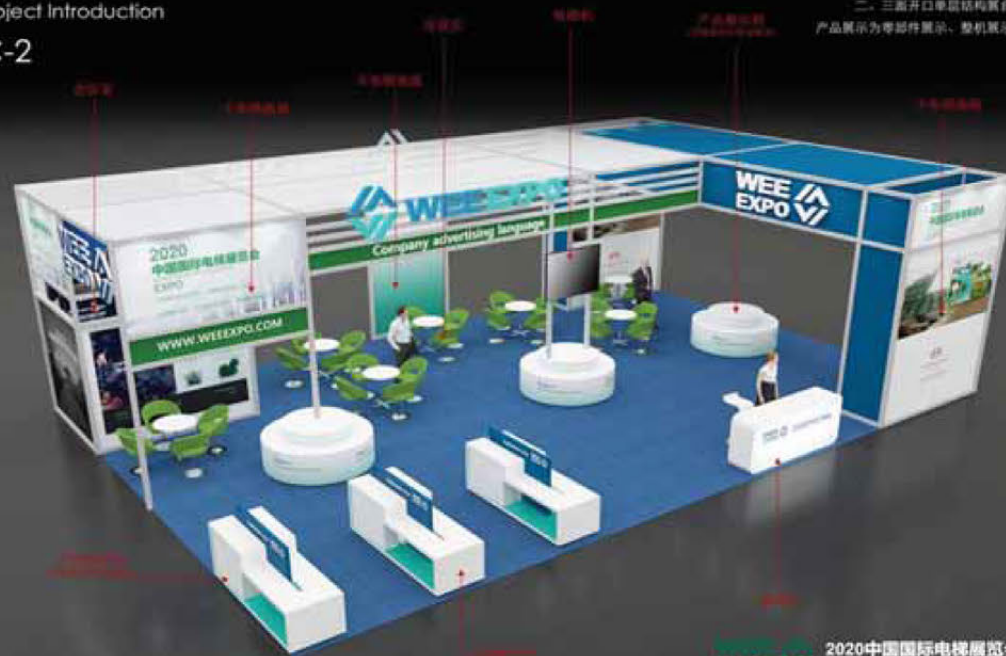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2

面积适用100-200平方左右
二、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整机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4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4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三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5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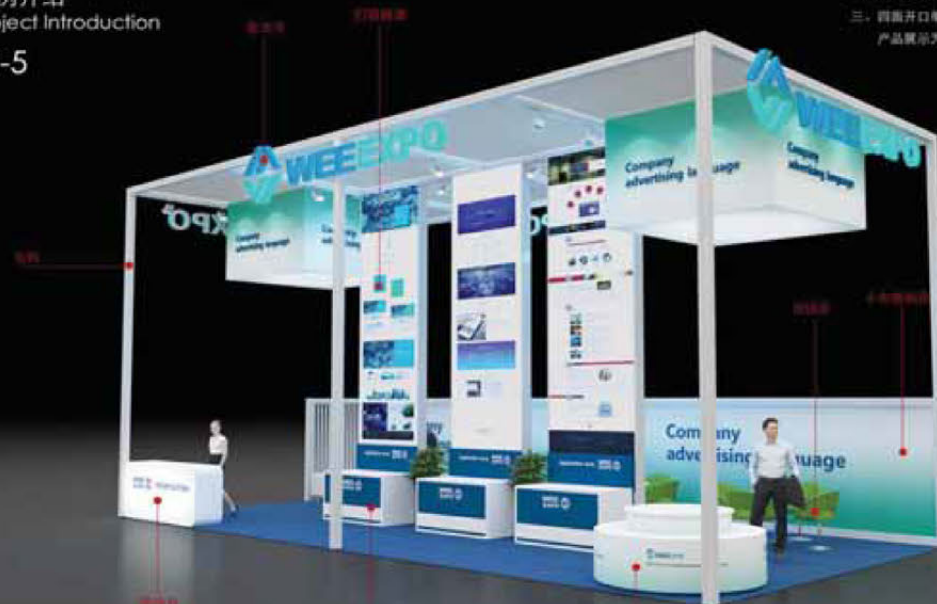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5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台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



WEE EXPO 2020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2020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8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8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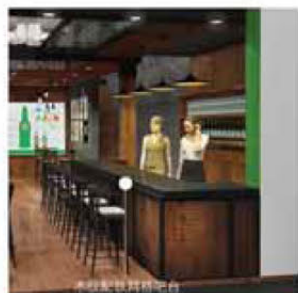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

案例介绍
Project Introduction
C-10



面积适用100平方左右
三、四面开口单层结构展位
产品展示为零部件展示

吧台样式



注：吧台可以根据展台实际需要修改尺寸



地面材质



接待台样式



新嘉坡国际电梯展



双岛结构普通黑白色烤漆接待台



烤漆灯箱接待台



白色烤漆转角接待台



蓝白色烤漆转角接待台



白色亚克力烤漆接待台

注：接待台可以根据展台实际需要修改尺寸